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主体：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

评价实施部门：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锦盛万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报告摘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1955年5月1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临夏区专员公署发布（临专教字〔1955〕96号）文件，成立“炳灵寺文物保管所”，对炳灵寺石窟的文物进行保管和管理。2000年更名为“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是炳灵寺石窟的保护管理机构。内设四个部室：办公室、保卫科、文物保护研究室、社会教育部。主要工作职能：负责保护和管理炳灵寺石窟的文物安全与弘扬炳灵寺石窟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并对其进行考古研究等工作。

2022年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年初预算收入927.92万元，全年预算收入1470.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53.7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00万元，事业收入17万元，其他收入92.0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43万元。

2022年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年初预算支出927.92万元，全年预算支出1079.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8.08万元，项目支出321.11万元。年末结转结余390.97万元。

二、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综合分析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性、预算执行的时效性、预算控制和监督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以及部门基本运转、履职尽责和履职效能等情况，全面考核部门整体支出和部门履职的匹配程度、部门履职和履职效能的匹配程度，及时发现部门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合理意见建议，从而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体如下：

一是通过查阅相关政策制度，了解部门基本情况，分析部门职责和人员规划，从而分析部门特点，找出部门基本情况的评价要点。二是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对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和个别项目采取现场勘查、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三是根据指标体系的对应指标对资料进行分类梳理，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对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分析，提取有用的信息，形成分析结论。四是结合实际情况，拟定《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各部分内容，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和规定的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在要求时间范围内提交内容完整、结论明确的报告初稿。

三、评价结果

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评价组对甘肃

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得分为**86.67分**，评价等级为“良”。

部门决策目标分值13分，实际得11.33分，得分率为87.15%。部门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与单位重点职能匹配程度高，资金分配符合政策依据、测算依据、定额标准，分配依据充足。但预算编制中资金控制略有不足，当年预算资金有结转结余。

部门过程分值25分，实际得21.44分，得分率为85.76%。基本支出执行率为100%，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良好，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专项资金监管到位。但项目支出执行率较低，较2021年结转结余资金增长较多。

部门产出分值31分，得26.27分，得分率为84.74%。文物保护工作完成率较高，文物保护及景区服务质量达标，部门履职及时，成本控制到位。但考古研究及景区服务工作完成率较低。

部门效益分值31分，实际得27.63分，得分率为89.13%，事业收入增长率为226.92%，部门事业收入增长稳定部门履职后弘扬了石窟艺术，带动国内外文化交流传播，游客对2022年部门满意度为96.43%，单位职工满意度为到84.43%。但文物保护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存在问题

评价组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与自评表中指标不一致；二是预算编制不够严谨，结转结余资金较多；三是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不高。

五、有关建议

评价组基于发现的问题主要提出如下建议：一是细化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及年度工作任务的对应程度；二是运用科学数据，引入成本效益测算方法，持续提升预算编制水平；三是合理设计项目计划，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提高项目完成率。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概况	- 1 -
(二) 部门资金预算及决算情况	- 6 -
(三) 部门绩效目标	- 10 -
二、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 11 -
(一) 评价目的	- 11 -
(二) 评价范围与指标体系	- 12 -
(三) 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 14 -
(四) 评价人员组成	- 16 -
(五) 评价实施	- 17 -
三、评价结果与绩效分析	- 20 -
(一) 评价得分与评价等级	- 20 -
(二) 评价结论分析	- 21 -
(三) 指标分析	- 22 -
四、存在问题	- 39 -
五、对策建议	- 40 -
六、附件：	- 42 -
附件1：绩效评价得分表	- 43 -
附件2：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 56 -
附件3：其他佐证资料	- 64 -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3〕3号）等文件要求，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委托甘肃锦盛万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设立背景及概况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是炳灵寺石窟的保护管理机构。1955年，成立了永靖炳灵寺文物保管所，炳灵寺石窟开始有了专门的保护管理机构，临夏州政府委派工作人员专门负责炳灵寺石窟的保护、研究、弘扬、管理等工作。行政机构隶属于临夏州行政公署，1973年改属省文化局管辖，

2000年更名为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并沿用至今，归属于甘肃省文物局管理。2017年，为进一步提升炳灵寺石窟的保护利用水平，甘肃省委 省政府决定将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整建制划归至敦煌研究院，是处级建制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部门职能与人员编制

(1)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主要工作职能：负责保护和管理炳灵寺石窟的文物安全与弘扬炳灵寺石窟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并对其进行考古研究等工作。

(2) 人员编制：1989年炳灵寺文管所编制为15人；1999年增加自收自支编制5人；2020年5名自收自支转全额拨款人员。增编后，炳灵寺文研所共有事业编制20人，其中全额拨款20人，现有正式职工19人。另外，退休职工4人，合同制职工31人。19名正式职工按人员结构分：管理人员4人（其中管理岗5级1人，管理岗6级1人，管理岗9级2人），专业技术人员10人（其中副高3人，中级职称3人，助理馆员4人），技术工人5人（其中技师1人，高级工2人，中级工2人）。

3. 部门组织架构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内设四个部室：办公室、保卫科、文物保护研究室、社会教育部。各部室具体职责如下：

办公室职责：负责政务、党务、纪检、监察、宣传、统战、共青团、工会等工作；负责财务、政府采购、票务等管理工作；负责国有资产及基本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负责车辆、环卫、绿化等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工作任务的督查落实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及人员招聘、岗位设置、岗位聘用、干部任用、工资晋升、社会保险、职称申报、出勤管理及目标管理考核等工作；负责合同制工作人员的工资核算及合同管理等工作；负责人才培养和职工专业技能的教育培训；负责退休老职工的管理工作。

保卫科职责：负责石窟文物的防火、防盗和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等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安全防范措施的组织落实和安全保卫制度建设等工作；负责生产、生活安全情况的日常检查监督及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查处；负责检票、票务验证工作；负责洞窟钥匙门窗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及消防器材的定期维修更换工作；负责安保人员的管理及教育培训工作。

文物保护研究室职责：负责石窟文物及赋存环境的保护工作；负责保护修复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及档案的收集和整理；负责文物库房和洞窟文物的日常维护工作；负责石窟监测预警体系的运营、完善和管理的工作；负责石窟文物的研究工作；负责档案信息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工作；负责图书

资料的管理工作；负责石窟数字化的管理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开展国内外的学术合作交流工作。

社会教育部职责：负责正常开放接待和重要重大接待的讲解工作；负责讲解员的业务培训、级别考核、各类讲解大赛参赛和讲解词编写等工作；负责社会教育宣传推广工作；负责文化遗产流动展览的巡展工作；负责志愿者的管理工作。

4. 部门管理

(1) 预算管理

财政部门对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实行“全额预算包干，超支不补，结余按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要求，国家有关方针、政策规定，按照上级下达的事业计划、任务，本着收支平衡、实事求是、勤俭办事业、分清经费渠道、不得编制红字预算的原则编制预算。

预算编制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认真核实各项基本数字，确定各项收支指标，凡有定员定额的项目，应按定员定额计算；凡有规定标准的项目，应按规定标准计算；没有定员定额和规定标准的项目，可根据上年执行情况，并考虑预算年度可能出现的增减变化因素，进行科学测算编制。

(2) 收入支出管理

其一是收入管理，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为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其主要来源有财政补助收入、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他收入（即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收入管理是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组织收入，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严格执行国家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使用财政或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并按票据管理制度使用票据；按国库集中收缴的规定，对应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及时足额上缴。

其二是支出管理，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的经费支出，是为了完成国家下达的事业计划进行工作和开展业务活动，保证文物事业发展所必需的费用支出。其主要经费支出范围为事业支出（即开展专门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包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和其他费用）、经营支出（即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即实行收入上缴办法的事业单位按照规定的定额或者比

例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3) 资产管理

资产是指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现金认真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现金的管理规定；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认真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财政有关规定，银行支票等结算凭证和印鉴要由两人分开保管；要根据经济业务的内容和户别设置应收账款明细分类账，及时清理结算；存货应当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器设备、电子和通讯产品、文物图书和陈列品，家具、用具、器具等；固定资产的取得和报废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要定期或不定期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单位应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取得、转让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严格控制对外投资，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

(4) 巡查管理制度

为了对炳灵寺石窟保护范围内洞窟文物进行巡查，掌握石窟及文物保存状态，筛选和识别危险文物，制定抢修和修复工作计划，特制定巡查管理制度。

要求逐一对管辖区域内的洞窟文物、馆藏文物、文物载体、展陈文物及各种设施设备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巡查；对下寺石窟区洞窟文物每日巡查一次，对上寺区、洞沟区、野鸡沟及文物库房等每周巡查一次，对大崖根、佛爷台、禅堂、水帘洞、老君洞等零散洞窟每3个月巡查一次，每半年对管辖的所有文物进行一次全面大检查；在巡查过程中，认真填写《洞窟巡查记录》。对发生病变的文物，用文字、图片等手段进行详细的记录，并对病害进行分析研究、提出保护意见。

（三）部门资金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2年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年初预算总支出1079.18万元，调整预算时净增542.24万元，预算支出调整为1470.16万元，预算执行数为1079.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3.41%。

1. 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部门预算总体情况是：本年收入1462.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53.7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00万元，事业收入17万元，其他收入92.01万元。本年收入加上年结

转7.43万元，收入总计1470.16万元，相应安排支出1470.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8.08万元，项目支出712.08万元。

(1)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53.72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3.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0.25万元，公用经费377.82万元，项目支出315万元）。

(2) 上年结转情况：2022年上年结转收入7.43万元，主要为文物保护单位支出结转。（详见表1-1）

表1-1 部门收支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	金额	预算支出	金额
合计	1470.16	合计	1470.1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3.7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9.18
上级补助收入	200	1、基本支出	758.08
事业收入	17	文物保护单位	267.43
二、其他收入	92.01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7
捐赠收入	92.01	职业年金缴费	10.5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事业单位医疗	9.5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2
		住房公积金	21.15
		2、项目支出	321.11
		文物保护单位	321.11
三、上年结转	7.43	二、当年结转	390.97
文物保护单位	7.43	文物保护单位	390.97

2. 预算调整情况。2022年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在预算执行中对年初预算进行了调整，净调增收支预算151.26万元，调整后年度收支预算总额为1079.18万元，其中：基

本支出调整预算数为758.07万元，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为321.11万元。（详见表1-2）

表1-2 部门收支预算调整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合计	927.92	1470.16	合计	927.92	1470.1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7.92	1153.7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7.92	1153.72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200	1、基本支出	927.92	758.08
三、事业收入	0	17	人员经费	261.13	380.25
四、其他收入	0	92.01	公用经费	666.79	377.82
			2、项目支出	0	390.97
三、上年结转	0	7.43	三、当年结转	0	0

3. 部门资金支出情况。2022年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27.92万元，加预算调整增加数542.24万元，年度预算支出总额为1470.16万元；本年实际支出数为1079.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8.08万元，项目支出321.1万元。（详见表1-3）

表1-3 2022年部门收支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总计	1470.16	总计	1470.16	总计	1470.16
本年收入合计	1462.73	本年支出合计（按支出性质）	1079.18	本年支出合计（按经济分类）	1079.1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3.72	基本支出	758.08	工资福利支出	334.71
其他收入	309.01	人员经费	380.25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43
		公用经费	377.8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5.54
——	——	项目支出	321.1	资本性支出	180.5

收入		支出			
年初结转和结余	74.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390.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390.97

4. 部门资金结余结转情况。2022年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收入预算数1470.16万元，减当年实际支出数1079.18万元后，文物修复项目结余为390.97万元。2022年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73.4%。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45.09%。

（三）部门绩效目标

1. 年度总目标

目标1：做好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综合管理、财务管理、后勤保障服务工作，有序推进工程项目的筹备工作；

目标2：做好景区治安管理；窟区文物巡视检查，保障游客、公共设施、文物财产安全，完成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目标3：完成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责任清单工作，做好洞窟文物日常巡查工作，做好监测预警系统的数据采集和设备管理维护工作，完成文物本体保护项目，完成全年游客接待量、确保无投诉，完成讲解任务，完成节日宣传展示活动，完成重大节会、重要接待的讲解服务。

2. 年度绩效指标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根据2022年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指标，具体情况见表1-4。

表1-4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文物完好率	=100%
	部门效果目标	游客接待量	≥90000人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9%
		职工满意度	≥99%
	社会影响	推动旅游产业发展	有效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建设	职工考核合格率	≥95%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二、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综合分析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性、预算执行的时效性、预算控制和监督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以及部门基本运转、履职尽责和履职效能等情况，全面考核部门整体支出和部门履职的匹配程度、部门履职和履职效能的匹配程度，及时发现部门存

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合理意见建议，从而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范围与指标体系

1.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度部门全部预算支出，涉及资金1470.16万元。

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33个三级指标。其中产出和效益分数合计62分。指标体系的数据源于部门履职各项资料、基础数据表及问卷调查等。具体指标如下：

（1）决策类指标（13分）

针对部门履职工作前期安排与投入设置评价指标，包括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三方面内容。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预算编制的匹配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依据等指标，共计6个三级指标。

（2）过程类指标（25分）

针对部门预算执行和部门管理情况设置评价指标，包括预算执行和部门管理两方面内容。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项目支出执行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专项资金监管、预决算信息公开、在职人员控制率、资产管理等指标，共计12个三级指标。

（3）产出类指标（31分）

针对部门完成年度职责履职后，其履职产出设置的评价指标，包括履职数量、履职质量、履职时效和履职成本等。其中：考古研究、文物保护、景区服务、文物保护工作达标率、景区服务工作合格率、部门履职及时率、成本控制率、办公经费控制率等指标。共计8个三级指标。

（4）效益类指标（31分）

针对部门年度职责履职情况，产生的效益设置的评价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其中：事业收入、带动旅游业发展、弘扬石窟艺术、提升文物保护意识、带动文化交流传播、游客满意度、单位职工满意度等指标，共计7个三级指标。

（详见附件1）

3.评分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

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一般划分为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四个等次。

表2 绩效评价分值档次表

档次	差	中	良	优
分值(F)	$F < 60$	$60 \leq F < 80$	$80 \leq F < 90$	$F \geq 90$

（三）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绩效导向原则。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深度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2）科学规范原则。坚持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和工作流程，科学设定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客观准确地反映财政资金绩效情况，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3）公开透明原则。预算绩效管理主体应按照政府信

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同级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相关绩效信息和评价结果，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4）激励约束原则。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实行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 评价方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类支出的比较，将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现阶段实际完成情况与阶段计划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最后依据分析结果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历史动态比较法

通过对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度的财政支出效果的历史数据进行比较，得出预算支出的效益波动及变化情况，进而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2）目标比较法

通过分析对比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目标和当前预算支出活动所产生的实际经济社会效

益，考虑研究影响目标完成情况的各个因素，从而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3）因素分析法

根据现场核查及资料与数据分析情况，对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度在履职过程中影响其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进行分析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

结合设计的满意度调查及访谈提纲，对部门履职完成的受益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和访谈，了解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实施的效果，受益对象对部门履职完成情况及其效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最终总结分析出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和部门履职实施效果。

（四）评价人员组成

表3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组成员

序号	姓名	专业/职称	职责	角色
1	高治倩	初级会计师	组织实施	项目经理
2	柴 兰	网络新媒体	报告撰写	项目助理
3	李锡芝	公共管理硕士	数据分析	项目助理
4	姚淑华	汉语言文学	数据整理	项目助理
5	尹彦东	注册会计师	报告质控	财务专家

序号	姓名	专业/职称	职责	角色
6	任晓冬	金融学硕士 中级绩效评价师	报告质控	绩效专家

（五）评价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四个阶段开展：

1. 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组开展前期分析会，明确评价关注点，通过与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相关人员开展前期对接，了解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部门基本情况及资金支出情况。评价组部门实际和特点，明确评价关注点，合理设置指标体系，确定需要收集的数据资料。通过查阅相关政策制度，了解部门基本情况，分析部门职责和人员规划，从而分析部门特点，找出部门基本情况的评价要点。解读各类政策目标，包括中央、省级相关的中长期目标、部门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等，从政策的覆盖广度及深入程度，寻找政策要求的评价要点。明确资金拨付流程，分析各环节的时间节点和金额，对资金的管理、资金的时效、到位和使用等情况进行体现。找出受益对象的评价要点。

2. 组织实施阶段

评价组成员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对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和个别项目采取现场勘查、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收

集基础资料，依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通过现场勘查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部门履职完成情况和履职效能进行勘查、核实，对相关受益对象的满意度进行调查。

3. 分析评价阶段

通过前期从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收集的资料，根据指标体系的对应指标对资料进行分类梳理，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对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分析，提取有用的信息，形成分析结论。在此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客观的综合评分。绩效评分采用打分法，总分设置100分。根据不同评价准则、不同评价问题、各评价指标的重要性，相应赋予不同分值。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记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

4. 撰写报告阶段

根据评价需要，结合实际情况，拟定《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各部分内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评价对象基本情况、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经

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工作改进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方面。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或建议，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和规定的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在要求时间范围内提交内容完整、结论明确的报告初稿。

（六）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4. 《甘肃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5.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3〕3号）；
7.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绩效目标申报表》；
8.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绩效自评表》；
9.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部门预算表》；

10.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 2022 年部门决算表》；
11.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
12.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 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工作计划》；
13. 《甘肃省省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
14. 《炳灵寺石窟财务管理制度》；
15. 《炳灵寺石窟设备管理制度》；
16. 《炳灵寺石窟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17.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社会教育部讲解员培训管理办法》；
18. 《炳灵寺石窟巡查工作制度》；
19. 《炳灵寺石窟游客接待管理制度》；
20.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差旅费管理办法》。

三、评价结果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得分与评价等级

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评价组对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得分为**86.67分**，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4 2022年度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数	二级指标	分数	三级指标	分数	得分
决策	13	目标设定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	1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匹配性	2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33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依据	3	3		
过程	25	预算执行	11	基本支出执行率	2	2
				项目支出执行率	2	0.9
				结转结余率	2	1.64
				结转结余变动率	2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1
		部门管理	14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专项资金监管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2
资产管理	2	1.9				
产出	31	履职数量	15	考古研究	4	2
				文物保护	7	5
				景区服务	4	3.27
		履职质量	8	文物保护工作达标率	4	4
				景区服务工作合格率	4	4
		履职时效	2	部门履职及时率	2	2
履职成本	6	成本控制率	3	3		
		办公经费控制率	3	3		
效益	31	经济效益	5	事业收入	5	5
		社会效益	10	带动旅游业发展	5	2.92
				弘扬石窟艺术	5	5
		可持续影响	10	提升文物保护意识	5	4.21
				带动文化交流传播	5	5
		满意度	6	游客满意度	3	3
单位职工满意度	3			2.5		
合计					100	86.67

(二) 评价结论分析

部门决策目标分值13分，实际得11.33分，得分率为

87.15%。部门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与单位重点职能匹配程度高，资金分配符合政策依据、测算依据、定额标准，分配依据充足。但预算编制中资金控制略有不足，当年预算资金有结转结余。

部门过程分值25分，实际得21.44分，得分率为85.76%。基本支出执行率为100%，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良好，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专项资金监管到位。但项目支出执行率较低，较2021年结转结余资金增长较多。

部门产出分值31分，得26.27分，得分率为84.74%。文物保护工作完成率较高，文物保护及景区服务质量达标，部门履职及时，成本控制到位。但考古研究及景区服务工作完成率较低。

部门效益分值31分，实际得27.63分，得分率为89.13%，事业收入增长率为226.92%，部门事业收入增长稳定部门履职后弘扬了石窟艺术，带动国内外文化交流传播，游客对2022年部门满意度为96.43%，单位职工满意度为到84.43%。但文物保护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以部门整体佐证资料为依据，制定了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作为此次绩效评价的核心打分依据。此次绩效评价

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1. 决策（13分）（-1.67分）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决策类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 决策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数	二级指标	分数	三级指标	分数	得分
决策	13	目标设定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	1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匹配性	2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33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依据	3	3
小计					13	11.33

（1）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为2分，得分2分。根据《2022年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拟定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做好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综合管理、财务管理、后勤保障服务工作；有序推进工程项目的筹备工作；做好景区治安管理；窟区文物巡视检查；保障游客、公共设施、文物财产安全。完成其他安全管理工作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符合保护和管理炳灵寺石窟的文物安全与弘扬炳灵寺石窟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的部门职责。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为2分，得分2分。根据《2022年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各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本年度部门年初预算资金927.92万元相匹配，且2022年制定《敦煌研究院2022年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责任书》，明确当年工作任务和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1分。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适时开展“炳灵寺石窟保护利用设施”“炳灵寺石窟卧佛殿与陈展用房修缮工程”的资金申请、招投标和实施工作等”，且年度工作计划内容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与部门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目标设置合理，可操作性强。但在年度工作计划中未明确时间安排，未阐明具体人员安排和资金安排。

（2）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匹配性。该指标分值为2分，得分2分。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重点职能为：负责保护和管理炳灵寺石窟的文物安全与弘扬炳灵寺石窟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并对其进行考古研究等工作。预算编制紧紧围绕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考古研究，预算编制与单位重点职能匹配完全匹配。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为2分，得分1.33分。2022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测算方式主要根据往年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及本年度资金使用方向，由财政决算表自动测算，预算编

制方法科学，预算的测算过程有理有据。但预算编制中资金控制不合理，2022年预算资金结转结余390.97万元。

（3）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依据。该指标分值为3分，得分3分。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根据《2022年预算批复表》进行资金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表6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预算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分配资金	资金占比
1	文物保护	858.46	92.51%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	0.11%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7	2.27%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3	1.13%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03%
6	事业单位医疗	9.53	1.03%
7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2	0.64%
8	住房公积金	21.15	2.28%
合计		927.92	100%

资金分配的符合政策依据、测算依据、定额标准，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

2. 过程（25分）（-3.56分）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过程类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 过程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数	二级指标	分数	三级指标	分数	得分
过程	25	预算执行	11	基本支出执行率	2	2
				项目支出执行率	2	0.9
				结转结余率	2	1.64
				结转结余变动率	2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1
		部门管理	14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专项资金监管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2
		资产管理	2	1.9		
小计					25	21.44

(1) 预算执行

基本支出执行率。该指标分值为2分，得分2分。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资金758.08万元，实际支出758.08万元，基本支出执行率为100%。

项目支出执行率。该指标分值为2分，得分0.9分。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资金712.08万元，实际支出321.11万元，基本支出执行率为45.09%。

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为2分，得分1.64分。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部门整体结转结余资金390.97万元，全年预算资金1079.18万元，结转结余率为36.23%。
项目结转包括：阿拉上海人捐赠燃油专项结转1.33元、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炳灵寺石窟第169窟考古报告项目结转17万

元、基金会项目一印刷图书第二版项目结转12万元、基金会项目一壁画塑像保护修复项目结转80万元。上级补助专项200万元，炳灵寺石窟业务活动费结转80.64万元。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分值为2分，得分0分。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部门整体结转结余资金390.97万元，2021年结转结余资金7.43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5162.05%。

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为2分，得分2分。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768.8万元，全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377.82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49.14%，未超出预算资金量。

“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为1分，得分1分。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1.99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6.55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69.58%。

（2）部门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为3分，得分3分。《炳灵寺石窟财务管理制度》由办公室制定，所长办公会批准实施。主要从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及财务监督等多方面实施。同时已制定完成《炳灵寺石窟设备管理制度》《炳灵寺石窟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炳灵寺文物保护研

究所社会教育部讲解员培训管理办法》《炳灵寺石窟巡查工作制度》《炳灵寺石窟游客接待管理制度》《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差旅费管理办法》等部门管理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为3分，得分3分。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为保证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炳灵寺石窟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该制度有效执行，经费支出在单位领导的统一领导下，由财会部门统一安排掌握使用。各项支出保留有原始凭证，并按经费使用的管理权限报有关领导批准后，由财会部门报销，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专项经费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单独立项核算。项目完成后，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专项资金支出决算和资金使用效果的文字报告，提供记账凭证，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且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及准确。

专项资金监管。该指标分值为2分，得分2分。为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制定《炳灵寺石窟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落实该管理制度，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

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严格专项资金初审、审核、审批制度，未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整体执行情况良好，且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经费实施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预决算信息公开。该指标分值为2分，得分2分。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22年3月1日在敦煌研究院官网公开2022年部门预算，其中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部门收支总体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情况等内容，预算信息公开完整及时公开。2022年部门决算，待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为2分，得分2分。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共有事业编制20人，其中全额拨款20人，现有正式职工19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5%。19名正式职工按人员结构分：管理人员4人（其中管理岗5级1人，管理岗6级1人，管理岗9级2人），专业技术人员10人（其中副高3人，中级职称3人，助理馆员4人），技术工人5人（其中技师1人，高级工2人，中级工2人）。

资产管理。该指标分值为2分，得分1.9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2554.97万元，较上年增长17.08%。负债总额78.06万

元,较上年增长-57.48%。净资产2,476.91万元,较上年增长23.93%。

资产总体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土地、房屋及构筑物281.62万元,占固定资产的76.51%(其中,房屋281.62万元,占固定资产的76.51%);设备8.71万元,占2.37%;家具、用具77.73万元,占21.12%。2022年度,共计处置资产5.27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报废5.27万元,占100.00%。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按时填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且现行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固定资产期初账面净值为408.03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净值为368.06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0.2%。

3. 产出 (31分) (-4.73分)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产出类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 产出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数	二级指标	分数	三级指标	分数	得分
产出	31	履职数量	15	考古研究	4	2
				文物保护	7	5
				景区服务	4	3.27
		履职质量	8	文物保护工作达标率	4	4
				景区服务工作合格率	4	4

一级指标	分数	二级指标	分数	三级指标	分数	得分
		履职时效	2	部门履职及时率	2	2
		履职成本	6	成本控制率	3	3
				办公经费控制率	3	3
合计					31	26.27

(1) 履职数量

考古研究。该指标分值为4分，得分2分。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计划启动“炳灵寺石窟第169窟数字化考古项目”，但因2022年国家文物局未通过项目立项，故未实施该项目。

文物保护。该指标分值为7分，得分5分。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计划完成①适时开展《炳灵寺石窟危岩体抢险加固保护工程（三期）》方案报批、资金申请工作；②完成“安防升级改造”“炳灵寺石窟消防工程”的验收、审计结项工作；③继续实施“炳灵寺石窟128、132、134等12个洞窟抢险保护修复项目”；④编报“炳灵寺石窟洞沟、上寺区文物保护单位”设计方案；⑤申报“炳灵寺石窟第169窟与第172窟防鸟工程”设计方案；⑥完成“炳灵寺石窟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揭取壁画保护修缮项目”“第173龕壁画塑像保护修缮工程”“何灌摩崖石刻保护修复与展示项目”验收、审计结项。

根据评价组现场访谈资料核查，已完成①《炳灵寺石窟危岩体抢险加固保护工程（三期）》危岩体加固保护工程预

算申请，危岩体抢险加固工程方案设计，灾后危岩体抢险加固工程勘察报告，灾后危岩体抢险加固工程勘察报告和方案设计的请示等工作。截至绩效评价日，正在实施方案报批工作；②已完成“安防升级改造”项目验收工作，目前正在开展审计结项工作。“炳灵寺石窟消防工程”项目2023年完成建设，但尚未开展验收工作；③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与敦煌研究院文物保护技术服务中心2021年4月25日签订《炳灵寺128、132、134等12个抢险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该项目属于特殊项目，甘肃省内仅有敦煌研究院文物保护技术服务中心有该项修复技术，故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目前正在结项；④已开展“炳灵寺石窟洞沟、上寺区文物保护单位”设计方案编报工作；⑤已完成设计方案“炳灵寺石窟第169窟与第172窟防鸟工程”工作，正在方案初审阶段；⑥已签订“炳灵寺石窟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揭取壁画保护修缮项目”修缮合同，并完成修缮工作，因2022年新冠疫情影响，完后自验后甘肃省文物局尚未组织验收。“第173龕壁画塑像保护修缮工程”已签订修缮合同及拟定实施方案，“何灌摩崖石刻保护修复与展示项目”已提交项目修复资金申请，但“第173龕壁画塑像保护修缮工程”“何灌摩崖石刻保护修复与展示项目”均未完成验收、审计结项工作。

景区服务。该指标分值为4分，得分3.27分。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计划适时开展“炳灵寺石窟保护利用设施”“炳灵寺石窟卧佛殿与陈展用房修缮工程”的资金申请、招投标和实施工作。①“炳灵寺石窟保护利用设施”项目已根据专家审核意见修改、优化完善《初设方案》和《文物影响评价报告》，已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用地审查意见、河道限距蓝线等相关前期手续。编制了《炳灵寺石窟保护利用设施对甘肃黄河三峡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临夏州林草局已下达批复。截至2022年底已向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处申请了2023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②“炳灵寺石窟卧佛殿与陈展用房修缮工程”截至2022年底已完成陈展用房、管理用房、卧佛殿、垂花门的屋面工程和油饰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70%。

2022年计划完成编报“炳灵寺石窟第169窟栈道安全检测”计划书。实际于2022年5月11日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石窟寺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项目计划书》编制并得到上级单位批复。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计划完成游客接待90000人次，但因受疫情等原因影响实际完成游客接待24032人次（一季度2366人次，二季度14885人次，三季度6572人

次，四季度209人次），且无投诉记录，游客接待完成率为26.7%。

根据评价组现场访谈，景区治安管理工作完成良好，窟区文物巡视检查工作到位。严格落实《炳灵寺石窟巡查工作制度》，在巡查过程中认真填写《洞窟巡查记录》。

（2）履职质量

文物保护工作达标率。该指标分值为4分，得分4分。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文物保护工作完成扎实到位，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根据现场访谈及问卷调查，在实际运行中对管理制度的执行到位，已完成项目的数据资料留存完整，且均未出现因履职质量不到位而导致的文物损坏等情况。

景区服务工作合格率。该指标分值为4分，得分4分。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景区服务工作完成扎实到位，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根据现场访谈及问卷调查，在实际运行中对管理制度的执行到位，已完成项目的数据资料留存完整，且均未出现因履职质量不到位而导致的客户投诉、游客安全等问题。

（3）履职时效

部门履职及时率。该指标分值为2分，得分2分。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部门工作履职及时，基础设施维

护到位，已完成项目均在合同或方案约定时间内完成，个别项目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期实施，但整体工作任务完成较为及时，未出现因部门履职不及时而导致重大事故的发生。

（4）履职成本

成本控制率。该指标分值为3分，得分3分。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预算资金1470.16万元，实际支出1079.18万元，成本控制率为73.4%，整体成本控制良好，未出现超支等问题。

办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为3分，得分3分。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办公费预算12.6万元，实际支出5.97万元，办公经费控制率为47.38%，成本控制良好。

4. 效益（31分）（-3.37分）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效益类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 效益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数	二级指标	分数	三级指标	分数	得分
效益	31	经济效益	5	事业收入	5	5
		社会效益	10	带动旅游业发展	5	2.92
				弘扬石窟艺术	5	5
		可持续影响	10	提升文物保护意识	5	4.21
				带动文化交流传播	5	5
		满意度	6	游客满意度	3	3
单位职工满意度	3			2.5		
合计					31	27.63

（1）经济效益

事业收入。该指标分值为5分，得分5分。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事业收入主要为门票收入，根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1年事业收入5.2万元，2022年事业收入17万元。事业收入增长率为226.92%，部门事业收入增长稳定。

（2）社会效益

带动旅游业发展。该指标分值为5分，得分2.92分。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通过不定期发布微信公众号形式开展旅游业宣传。根据《永靖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永靖县2021全年旅游接待人数196.26万人次，其中炳灵寺石窟共接待游客11.13万人次；永靖县2022全年旅游接待人数160.03万人次，其中炳灵寺石窟共接待游客2.4万人次。永靖县旅游人次增长率为-18.46%，炳灵寺石窟旅游人次增长率为-78.44%，呈下降趋势。永靖县2021全年旅游收入86882.19万元，2022年全年旅游收入62885.2万元，永靖县旅游收入增长率为-27.62%，呈下降趋势。考虑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炳灵寺石窟景区旅游受到严重影响，门票收入锐减，对当地旅游业发展造成较大冲击。

根据受益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计回收53份，其中49份认为部门履职带动了旅游业发展，满意度为92.45%。

弘扬石窟艺术。该指标分值为5分，得分5分。2022年甘

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利用“4.18国际古迹遗址日”“5.18国际博物馆日”和“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开展“线描图涂色”“壁画拼图”“参观修复洞窟”和“泥板画制作”等实践类研学活动；开展“临天桥望远，观石室溯古—探寻炳灵寺石窟第169窟”线上直播活动，通过抖音、快手媒体平台，直播讲解了第169窟，观看人数累计超过6500人，点赞量累计达到4.4万。参与录制《2022年全国“村晚”示范展示活动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专场》系列纪录片。在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宣传文章18篇，微视频14条。积极研发51种具有炳灵寺石窟文化元素的文创产品，推动弘扬石窟艺术、黄河文化。

（3）可持续影响

提升文物保护意识。该指标分值为5分，得分4.21分。部门履职中有明确的文物保护知识宣传，主要为《炳灵寺石窟<重修古刹灵岩寺>的研究》（省文物局课题）荣获“第一届甘肃省文物保护科学与技术研究成果评选”二等奖，有效在全省宣传了文物保护知识。

完成炳灵寺石窟第169窟防鸟项目的方案设计；完成下寺第128、132等5个洞窟、上寺第4、5窟壁画、塑像的修缮保护工作；完成了第144、145等5个洞窟壁画修复的收尾工作等多项文物保护工作。

根据受益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计回收53份，其中39

份认为部门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后，明显提升了相关人员的文物保护意识，满意度为73.58%。

带动文化交流传播。该指标分值为5分，得分5分。为充分发挥社会教育职能，增强文化传播力影响力，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社教活动。如：利用“4.18国际古迹遗址日”“5.18国际博物馆日”和“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

根据受益人员满意度问卷调查，有14.29%的游客认为讲解员的解说质量饱含激情，运用适当的解说技巧，形象生动地传达文物信息；有85.71%的游客认为讲解员态度友好，积极回答观众的问题。

（4）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该指标分值为3分，得分3分。通过对炳灵寺石窟游客采取电子问卷的调查的形式，了解其对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部门整体工作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共计回收问卷72份，通过问卷数据分析，2022年度炳灵寺石窟游客对整体工作情况满意度达到96.43%。

单位职工满意度。该指标分值为3分，得分2.5分。通过对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单位职工采取电子问卷的调查的形式，了解其对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部门整体工作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共计回收问卷52份，通过问卷

数据分析，2022年度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单位职工对整体工作情况满意度达到84.43%。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与自评表中指标不一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缺失，且绩效指标设置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关联度低，指标设置空洞，无实际履职内容，未明确年度具体产出和效果。《2022年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明确设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部门管理、履职效果及能力建设等个性化指标，但此类指标均未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体现，指标一致性较差。

（二）预算编制不够严谨，结转结余资金较多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预算资金1470.16万元，预算执行数1079.18万元，资金执行率为73.4%，结转结余总额为390.97万元，结转结余率达36.23%，较2021年结转结余资金，2022年结转结余增长率高达5162.05%。主要因一是预算资金测算程序不完整，项目资金计划不科学；二是受疫情影响，收入锐减，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严控各项支出，包括人员及公用经费，另收到上级补助收入，导致基本支出结转较大。结转资金将安排下年度使用。受疫情影响，非财政专项受影响未开展，导致非财政专项结转较多。

（三）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不高

根据《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重点工作计划》，需要完成考古研究、文物保护、景区服务等重点工作任务。其一，“炳灵寺石窟第169窟数字化考古项目”因2022年国家文物局未通过项目立项，未实施该项目。其二，“炳灵寺石窟消防工程”项目2023年完成建设，但尚未开展验收工作。其三，已签订“炳灵寺石窟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揭取壁画保护修缮项目”修缮合同，并完成修缮工作，因2022年新冠疫情影响，甘肃省文物局尚未组织验收。其四，“第173龕壁画塑像保护修缮工程”已签订修缮合同及拟定实施方案，“何灌摩崖石刻保护修复与展示项目”已提交项目修复资金申请，但均未完成验收、审计结项工作。

五、对策建议

（一）细化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及年度工作任务的对应程度

一是建议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根据部门年度履职工作安排，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目标进行充分讨论，明确部门各项目标需完成的具体内容，以达到目标必须是具体的要求，拟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绩效指标设计奠定基础。二是在设计绩效指标时，应紧扣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与工作任务，做到一一对应，以充分体现部门履职工作并有效反

映目标值，为后续评价考核提供可比较的参照依据。

（二）运用科学数据，引入成本效益测算方法，持续提升预算编制水平

建议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在编制预算时，1. 依照历史数据、行业数据、下一步工作计划、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准确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并对预算资金分解细化。2. 预算编制质量要再优化，精准编制预算，细化预算编制说明，严格把好审核关。3. 预算执行刚性要再提高，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和财经制度，通过加强监管、严跟踪，增强预算执行的约束力。4. 预算编制采取成本控制措施，实现有效的成本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5. 综合考虑部门履职可能存在的客观因素，减少与预算执行的影响。

（三）合理设计项目计划，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提高项目完成率

1. 应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及方案，督促各项目主管人员尽快组织实施，对已完工的项目及时组织验收、结算和竣工决算工作，加快形成支出，提高预算执行率，避免造成资金的闲置浪费。2. 对于跨年度的项目，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和建设进度，灵活按月、按季度等拨付方式进行资金结算，及时跟踪的项目进度，在当年形成实际支出。3. 设施项目实施计

划期间，应充分考虑影响项目实施的因素，如有无法解决的因素会耽误项目实施，应暂缓项目计划。4. 在项目开工后，积极做好监督管理工作，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督促实施单位合理安排工期。5. 因不可抗力等非人为因素导致项目暂停等情况，应向上级单位提交情况说明，及时调整项目实施内容。

六、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 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3. 其他佐证资料

附件1：绩效评价得分表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数	二级指标	分数	三级指标	分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13	目标设定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1分；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1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以上齐全得满分，若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2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及部门整体工作计划制定情况。	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年度计划有明确的时间安排； ②年度计划有明确的人员安排和资金安排； ③与部门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 ④绩效目标可实现、可完成。 以上齐全得满分，若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1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匹配性	2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与单位重点职能匹配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匹配性。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与单位重点职能匹配完全匹配得2分；匹配度一般，得1分；匹配度差，不得分。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规定要求，内容准确科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科学性。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文件要求</p> <p>①预算编制程序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编制每个阶段的时间，以时间保证预算编制质量及效率；</p> <p>②预算编制方法科学，预算的测算过程有理有据；</p> <p>③预算编制中资金控制合理，无预算资金的结转结余情况。</p> <p>若有一项未满足，扣0.67分，扣完为止。</p>	1.33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依据	3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p>①资金分配的符合政策依据、测算依据、定额标准；</p> <p>②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p> <p>③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p> <p>以上齐全得满分，若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3

过程	25	预算执行	11	基本支出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基本支出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基本支出的完成程度。	基本支出执行率=（本年度部门实际基本支出数/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00%基本支出数：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实际基本支出数。基本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指标得分=基本支出执行率*满分2分。根据实际执行率，依据比例得分。	2
				项目支出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项目支出数与部门预算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情况。	项目支出执行率=（本年度实际项目支出数/本年度项目预算支出数）*100%。项目支出执行率=100%，项目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数。指标得满分2分；否则根据实际执行率，依据比例得分。	0.9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转结余率≤0得满分，根据实际结转结余率，每高于标准值10个百分点，扣0.1分。	1.64
				结转结余变动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满足目标值得75%权重分，每降低1%（不足1%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加5%权重分，最高2分；大于等于0不得分。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控制率≤100%的得满分，每超过1%扣0.1分，扣完为止。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部门管理	14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本年度组织管理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履职工作是否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齐全得满分，每缺少一部分扣1分，扣完为止。	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及准确。 以上齐全得3分，每缺少一部分扣0.5分，扣完为止。</p>	3
				专项资金 监管	2	<p>反映部门对所实施项目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检查、监控、督促等情况。</p>	<p>①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1分； ②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经费实施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p>	2
				预决算信 息公开	2	<p>部门（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以上齐全得满分，每缺少一部分扣1分，扣完为止。</p>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p>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 100%;</p> <p>在职人员数: 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 以财政厅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p> <p>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p>	<p>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 得2分, 每超过标准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p>	2
				资产管理	2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 以确保部门内部各项财产使用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以及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p>	<p>①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 得0.5分, 否则得分;</p> <p>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账实相符,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p> <p>③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满足目标值得1分; 否则为实际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1分, 扣完为止(不足1%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p>	1.9
产出	31	履职数量	15	考古研究	4	<p>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年度履职考古研究工作的完成情况。</p>	<p>①完成“炳灵寺石窟第169窟数字化考古项目”等工作, 得4分;</p> <p>②已开展具体工作内容, 但未完工, 得3分;</p> <p>③已开展工作, 但正处于筹备阶段, 未开展具体工作内容, 得2分;</p> <p>④未开展该项工作, 不得分。</p> <p>同时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 否则资料缺失项不得分。</p>	2

				文物保护	7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年度履职文物保护与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①完成《炳灵寺石窟危岩体抢险加固保护工程（三期）》方案报批、资金申请工作，得1分； ②完成“安防升级改造工程”“炳灵寺石窟消防工程”的验收、审计结项工作，得1分； ③完成“炳灵寺石窟128、132、134等12个洞窟抢险保护修复项目”，得1分； ④编报“炳灵寺石窟洞沟、上寺区文物保护单位”设计方案，得1分； ⑤申报“炳灵寺石窟第169窟与第172窟防鸟工程”设计方案，得1分； ⑥完成“炳灵寺石窟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揭取壁画保护修缮项目”“第173龕壁画塑像保护修缮工程”“何灌摩崖石刻保护修复与展示项目”验收、审计结项，得2分； 同时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资料缺失项不得分。	5
--	--	--	--	------	---	--------------------------------	---	---

				景区服务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年度履职景区服务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的完成情况。	①完成“炳灵寺石窟保护利用设施”“炳灵寺石窟卧佛殿与陈展用房修缮工程”的资金申请、招投标和实施工作，得1分； ②完成编报“炳灵寺石窟第169窟栈道安全检测”计划书，得1分； ③完成全年游客接待量，且无投诉（有投诉则该项不得分），得1分； ④完成景区治安管理，窟区文物巡视检查工作，得1分； 同时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资料缺失项不得分。	3.27
--	--	--	--	------	---	------------------------------------	---	------

		履职质量	8	文物保护工作达标率	4	<p>达到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文物保护工作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p>文物保护工作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包括:炳灵寺石窟危岩体抢险加固保护工程(三期)方案报批、资金申请工作;“安防升级改造工 程”“炳灵寺石窟消防工程”的验收、审计结 项工作;“炳灵寺石窟128、132、134等12个洞窟抢险保护修复项目”;“炳灵寺石窟洞沟、 上寺区文物保护单位”编报设计方案;申报“炳 灵寺石窟第169窟与第172窟防鸟工程”设计方 案;“炳灵寺石窟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揭取壁画保护修缮项目”“第173龛壁画塑像 保护修缮工程”“何灌摩崖石刻保护修复与展 示项目”验收、审计结项,等工作)中达到相 关质量标准的工作任务数量。满足目标值得满 分4分;否则为实际质量达标率*相应指标分值 权重。</p>	4
--	--	------	---	-----------	---	---	---

			景区服务工作合格率	4	达到合格标准(行业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景区服务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	景区服务工作合格率=(质量合格数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包括:“炳灵寺石窟保护利用设施”“炳灵寺石窟卧佛殿与陈展用房修缮工程”的资金申请、招投标和实施工作;编报“炳灵寺石窟第169窟栈道安全检测”计划书;全年游客接待量中投诉占比;景区治安管理,窟区文物巡视检查工作等)中达到相关质量标准的工作任务数量。满足目标值得满分4分;否则为实际工作合格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4
	履职时效	2	部门履职及时率	2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安全生产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部门工作履职及时率=(实际及时完成数/计划数)*100%。 实际及时完成数:部门(单位)按确定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包括:年度计划中的9项重点工作等)。满足目标值得满分2分;否则为实际完成及时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2
	履职成本	6	成本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整体支出执行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整体支出的实际控制程度。	成本控制率=(支出执行数/支出预算数)*100%; 控制率≤100%的得满分3分;否则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3

				办公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办公经费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办公经费支出的实际控制程度。	办公经费控制率=（支出执行数/支出预算数）*100%；控制率≤100%的得满分3分；否则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3
效益	31	经济效益	5	事业收入	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部门事业收入变动的影响情况。	事业收入增长率=[（当年收入数-上一年收入数）/上一年收入数]*100%；当年事业单位收入呈增长趋势（增长率≥100%），得满分；当年事业单位收入基本呈平稳趋势（增长率=100%），得3分；当年事业单位收入呈下降趋势（增长率≤100%），不得分。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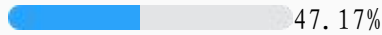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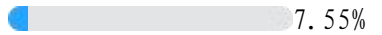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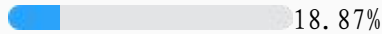
		社会效益	10	带动旅游 业发展	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当地旅游业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p> <p>①当地旅游收入增长率=（当年当地旅游业收入数/上一年当地旅游收入数）*100%；当年当地旅游收入呈增长趋势（增长率≥100%），得2分；当年当地旅游收入基本呈增平稳趋势（-100%≤增长率<100%），得1分；当年当地旅游收入呈下降趋势（-200%≤增长率<-100%），得0.5分；当年当地旅游收入呈严重下降趋势（增长率<-200%）不得分。</p> <p>②当地旅游人次增长率=（当年当地旅游人次/上一年当地旅游人次）*100%；当年当地旅游人次呈增长趋势（增长率≥100%），得2分；当年当地旅游人次基本呈增平稳趋势（-100%≤增长率<100%），得1分；当年当地旅游人次呈下降趋势（-200%≤增长率<-100%），得0.5分；当年当地旅游人次呈严重下降趋势，不得分。</p> <p>③受益人员调查问卷认为带动旅游业发展的满意度达“比较促进”以上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p>	2.92
				弘扬石窟 艺术	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弘扬炳灵寺石窟艺术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p> <p>①部门履职中通过两种以上方式弘扬炳灵寺石窟艺术，且反响良好得5分；</p> <p>②部门履职中通过一种以上方式弘扬炳灵寺石窟艺术，且反响良好得3分；</p> <p>③部门履职中未有明确方式弘扬炳灵寺石窟艺术，不得分。</p>	5

		可持续影响	10	提升文物保护意识	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工作人员及游客的文物保护意识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	①部门履职中有明确的文物保护知识宣传，得1分； ②部门履职中有文物保护工作实施，得1分； ③受益人员调查问卷认为提升文物保护意识的满意度达“明显提升”以上得3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4.21		
				带动文化交流传播	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带动文化交流传播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	①部门履职中炳灵寺石窟文化有多种方式宣传，得2分； ②受益人员调查问卷认为讲解员的解说质量达“形象生动传达文物信息”以上得3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5		
		满意度	6	游客满意度	3	游客对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对游客开展满意度调查问卷，并将问卷数据综合分析，游客对部门履职效果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95\% > \text{满意度} \geq 80\%$ ，得2.5分； $80\% > \text{满意度} \geq 70\%$ ，得2分； $70\% > \text{满意度} \geq 60\%$ ，得1分；满意度 $< 60\%$ ，不得分。	3		
				单位职工满意度	3	单位职工对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对单位职工开展满意度调查问卷，并将问卷数据综合分析，单位职工对部门履职效果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95\% > \text{满意度} \geq 80\%$ ，得2.5分； $80\% > \text{满意度} \geq 70\%$ ，得2分； $70\% > \text{满意度} \geq 60\%$ ，得1分；满意度 $< 60\%$ ，不得分。	2.5		
		合计								8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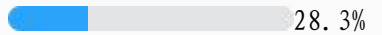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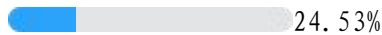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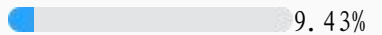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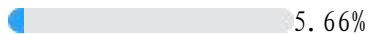
附件2：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单位职工 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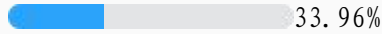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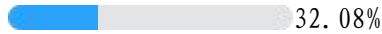
1. 您所属的部门属于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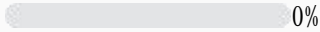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办公室	14	 26.42%
B. 保卫科	25	 47.17%
C. 文物保护研究室	4	 7.55%
D. 社会教育部	10	 18.8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3	

2. 您对所在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了解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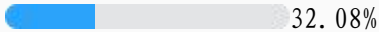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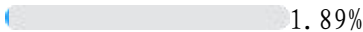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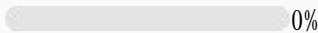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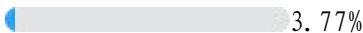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很了解	17	 32.08%
B. 比较了解	15	 28.3%
C. 了解	13	 24.53%
D. 了解一点	5	 9.43%
E. 不了解	3	 5.6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3	

3. 您认为贵单位2022年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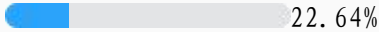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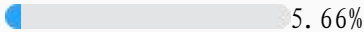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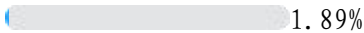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合理	18	 33.96%
B. 比较合理	18	 33.96%
C. 合理	17	 32.08%

D. 比较不合理	0	 0%
E. 不合理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3	

4. 您认为贵单位2022年部门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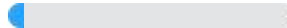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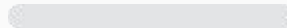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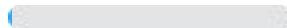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全部有效执行	33	 62.26%
B. 多数制度有效执行	17	 32.08%
C. 一半制度未执行	1	 1.89%
D. 多数制度未执行	0	 0%
E. 基本均未根据制度履职	2	 3.7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3	

5. 您认为贵单位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后,是否提升相关人员的文物保护意识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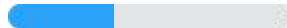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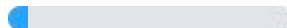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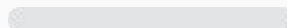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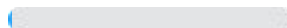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显著提升	27	 50.94%
B. 比较明显提升	12	 22.64%
C. 提升	10	 18.87%
D. 提升较少	3	 5.66%
E. 没有任何变化	1	 1.8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3	

6. 您认为贵单位开展景区服务工作对相关旅游业发展是否有明显促进作用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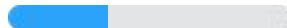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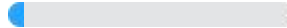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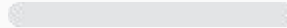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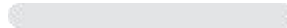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明显促进	36	 67.92%
B. 比较促进	13	 24.53%

C. 一般	3	 5.66%
D. 较少促进	0	 0%
E. 无促进	1	 1.8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3	

7. 您对贵单位2022年单位运行基本保障程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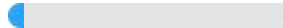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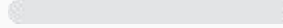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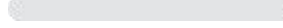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0	 37.74%
B. 满意	28	 52.83%
C. 一般	4	 7.55%
D. 不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1	 1.8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3	

8. 您对贵单位2022年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及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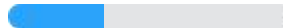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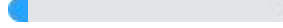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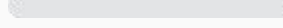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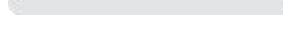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9	 35.85%
B. 满意	31	 58.49%
C. 一般	3	 5.66%
D. 不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3	

9. 您对贵单位2022年开展景区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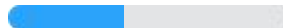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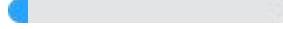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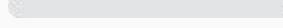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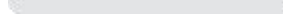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1	 39.62%
B. 满意	29	 54.72%

C. 一般	3	 5.66%
D. 不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3	

10. 您对贵单位2022年项目完成及时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8	 33.96%
B. 满意	31	 58.49%
C. 一般	4	 7.55%
D. 不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3	

11. 您对贵单位2022年项目完成质量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2	 41.51%
B. 满意	27	 50.94%
C. 一般	4	 7.55%
D. 不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3	

12. 您对贵单位2022年部门整体履职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3	 43.4%
B. 满意	27	 50.94%

C. 一般	3	5.66%
D. 不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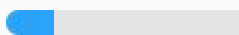
13. 您对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部门整体支出方面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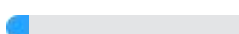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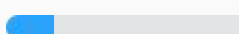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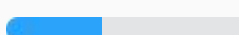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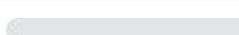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实际，量力而行，确保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受益游客 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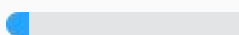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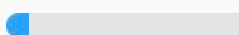
1. 您的性别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男	60	 83.33%
B. 女	12	 16.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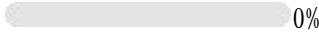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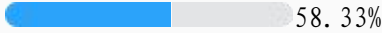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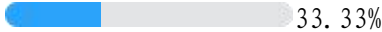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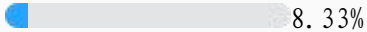
2. 您的年龄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16岁以下	6	 8.33%
B. 16-28岁	12	 16.67%
C. 29-40岁	30	 41.67%
D. 41-65岁	24	 33.33%
E. 65岁以上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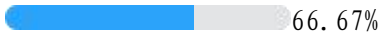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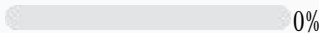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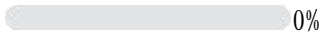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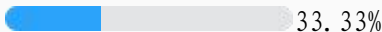
3. 您是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到的炳灵寺旅游景点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熟人介绍	36	 50%
B. 杂志书籍	6	 8.33%
C. 互联网	24	 33.33%
D. 其他	6	 8.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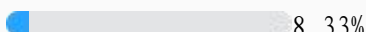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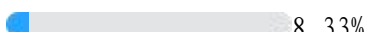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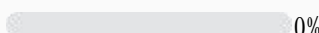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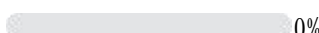
4. 您为什么选择参观炳灵寺旅游景点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打发时间、娱乐	0	 0%
B. 观察了解文物	42	 58.33%
C. 学习历史知识	24	 33.33%
D. 其他	6	 8.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2	

5. 在参观过程中给你留下深刻印象的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建筑物	48	 66.67%
B. 特色纪念品	0	 0%
C. 展品及布局	0	 0%
D. 服务(讲解介绍)	24	 33.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2	

6. 对于景点讲解方式, 您希望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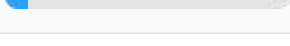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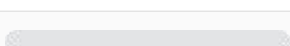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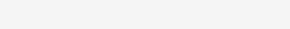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人工讲解	60	 83.33%
B. 专题讲解	6	 8.33%
C. 语音导览器	6	 8.33%
D. 参观指南或宣传册	0	 0%
E. 不需要讲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2	

7. 对于讲解员的解说质量, 您的评价是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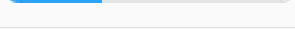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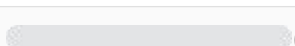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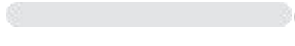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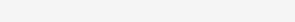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态度友好, 积极回答观众的问题	42	 58.33%

B. 饱含激情，运用适当的解说技巧，形象生动地传达文物信息	24	 33.33%
C. 解说技巧欠缺形象生动，内容不够清晰明了	0	 0%
D. 态度较差，缺乏耐性，讲解内容敷衍了事	0	 0%
E. 未使用讲解员讲解服务	6	 8.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2	

8. 您认为本景点存在的主要问题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设施不齐全，部分展区不开放	54	 75%
B. 人流拥挤，影响参观质量	6	 8.33%
C. 部分缺少解说	12	 16.67%
D. 没有特色，过于刻板	0	 0%
E. 硬件设备及基础服务不到位	12	 16.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2	

9. 您对本景区整体服务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36	 50%
B. 满意	24	 33.33%
C. 一般	12	 16.67%
D. 不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2	

10. 您对本景区整体情况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

(1) 加强对外宣传力度; (2) 希望增加一些餐饮服务设施。

附件3：其他佐证资料

省本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单位(部门)名称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事二】									
联系人	樊世和			联系电话			18893837380			
单位(部门)职能	依据	《炳灵寺石窟保护条例》《关于敦煌研究院门票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请示的批复》(甘财资【2010】9号)								
	职能简述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隶属敦煌研究院，是处级建制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负责保护和管理炳灵寺石窟的文物安全与宣传炳灵寺石窟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并对其进行考古研究等工作。								
	近三年单位职能是否出现过重大变化									
	变化内容									
单位(部门)基本信息	是否为一级预算主管部门									
	上级主管部门									
	部门所属领域	文化								
	直属单位包括									
	内设职能部门	办公室、保卫科、社会教育部、文物保护研究室								
	编制人员数	20	在职人员总数	18	其中：					
					行政编制人数	事业编制人数		编外人数		
				0	18		0			

部门基本制度建设情况	财务管理, 预算管理,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资产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上年预算情况 (万元)	预算批复数	预算调整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年末结转结余数
	774.59	1084.66	1084.66	100	0
当年预算构成 (万元)	部门收入预算		部门支出预算		
	上级财政拨款		人员经费	262.04	
	本级财政安排	927.92	公用经费	15.88	
	其他资金		项目经费	650	
	收入预算合计	927.92	支出预算合计	927.9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文物完好率(%)	=100%
		部门效果目标		游客接待量	>=90000人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9%
		职工满意度	≥99%
能力建设	社会影响	推动旅游产业发展	有效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建设	职工考核合格率 (%)	≥95%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2022年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甘肃炳灵寺文物保护研究所【事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927.92	838.72	838.72	100.00%	100.00%	10	10
	其中：基本支出	277.92	288.72	288.72	100.00%	100.00%	—	—
	项目支出	650	550	550	100.00%	100.00%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做好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综合管理、财务管理、后勤保障服务工作；有序推进工程项目的筹备工作；			目标1完成情况：做好了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全年的综合管理、财务管理、后勤保障服务工作；有序推进了工程项目的筹备工作；				
	目标2：做好景区治安管理；窟区文物巡视检查；保障游客、公共设施、文物财产安全。完成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目标2完成情况：完成了2022年度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责任安全工作；做好了景区治安管理；窟区文物巡视检查；保障游客、公共设施、文物财产安全。完成了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目标3：完成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责任清单工作；做好洞窟文物日常巡查工作；做好监测预警系统的数据采集和设备管理维护工作；完成文物本体保护项目。完成全年游客接待量、确保无投诉；完成讲解任务；完成节日宣传展示活动；完成重大节会、重要接待的讲解服务。			目标3完成情况：基本完成了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责任清单工作；做好了洞窟文物日常巡查工作；做好了监测预警系统的数据采集和设备管理维护工作；完成文物本体保护项目。受疫情影响，未完成游客接待量9万人次目标，接待游客2.4万人；无游客投诉；完成了全年讲解任务；完成了“4.18国际古迹遗址日”“5.18国际博物馆日”和“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活动，开展了“线描图涂色”、“壁画拼图”、“参观修复洞窟”和“泥板画制作”等实践类研学活动；开展了“临天桥望远，观石室溯古——探寻炳				

				灵寺石窟第169窟”线上直播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85%	100%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85%	10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80%	21%	2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50%	30%	2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80%	95%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游客接待量	>=90000人次	24032人次	5	0	受疫情影响，全年接待游客24032人次，受疫情影响减少，预计能完成年度指标值。	
		安全事故发生数	=0次	0次	5	5		
		突发事故响应及时率	<1小时	<1小时	5	5		

	部门效果目标	预算执行率	>=80%	100%	5	5		
		非税收入征收	>=400万	100万	5	0	受疫情影响，全年门票收入94.41万元，上缴非税收入100万元。待疫情影响减少，预计能完成年度指标值。	
		推动炳灵石窟保护、研究、弘扬事业发展	有效	100%	10	10		
		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数	=0次	0次	5	5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0次	1次	5	5	
			违法违纪情况	=0次	0次	5	5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2	2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	2	2	
		信息化建设情况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80%	80%	2	2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2	2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1的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5%	95%	5	5	
		服务对象2的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95%	5	5	

合 计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p>注：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部门管理指标20分、履职效果指标50分、能力建设指标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p> <p>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p>		